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55 號 委員提案第 216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有鑑於縱火犯罪對民眾生命、財產易造成危害，屬於重大犯罪之一，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然而，現行法令並未針對縱火犯施以獄中心理輔導治療。學者專家建議，應比照性侵犯罪，對縱火犯進行鑑定評估與治療，本席等爰提出「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若縱火犯認定有再犯危險，可施以強制治療，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應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以避免縱火犯輕易假釋再犯，成為治安未爆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第 2 大主要起火原因，人為縱火 278 次（占 15.0%）

：

	人為縱火	佔全國火災總數百分比
101 年	205 次	13.1%
102 年	210 次	14.5%
103 年	213 次	15%
104 年	268 次	15.7%
105 年	278 次	15%
近五年統計	1174 次	

二、2017 年 11 月 23 日，新北市一公寓遭人縱火，造成多人傷亡，警方在現場逮捕混在人群裡旁觀救災的男子。嫌犯供稱因與住戶發生口角，才會買汽油縱火，此案為該名男子第三度縱火。

三、矯正機關應對縱火再犯，就其動機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與輔導，當縱火再犯重返社會，警方也應加強列管、訪視。此外，縱火再犯應比照性侵犯罪，針對此類再犯給予刑中、刑後治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蔣乃辛	賴士葆	孔文吉	曾銘宗	徐志榮
柯志恩	黃昭順	楊鎮浔	林麗蟬	顏寬恒
陳雪生	呂玉玲	許毓仁	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費鴻泰	周陳秀霞	羅明才	

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一條 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p> <p>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p> <p>犯刑法<u>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七十六條</u>、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p>	<p>第八十一條 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p> <p>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p> <p>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p>	<p>現行法令並未針對縱火犯施以獄中心理輔導治療。學者專家建議，應比照性侵犯罪，對縱火犯進行鑑定評估與治療。未來若縱火犯認定有再犯危險，可施以強制治療，以避免縱火犯輕易假釋再犯。</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